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保險代理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保險代理合作協議

平安保險代理於2024年3月29日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平安保險代理與平安健康保險(平安保險的子公司)訂立的保險代理合作協議，平安健康保險同意聘請平安保險代理作為其代理人銷售選定保險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期限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作為回報，平安健康保險向平安保險代理支付代理費。於2025年7月17日，平安保險代理與平安健康保險訂立2025年保險代理合作補充協議，將保險代理合作協議的到期日由2025年10月31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於簽署2025年保險代理合作補充協議後，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險代理合作協議(經2025年保險代理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保險透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平安健康保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平安保險代理成為本公司子公司之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保險代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險代理合作協議（經2025年保險代理合作補充協議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保險代理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平安保險代理於2024年3月29日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平安保險代理與平安健康保險（平安保險的子公司）訂立的保險代理合作協議，平安健康保險同意聘請平安保險代理作為代理人銷售選定保險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期限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作為回報，平安健康保險將向平安保險代理支付代理費。於2025年7月17日，平安保險代理與平安健康保險訂立2025年保險代理合作補充協議，將該協議的到期日由2025年10月31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於訂立2025年保險代理合作補充協議後，保險代理合作補充協議（經2025年保險代理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平安健康保險是一家領先的健康保險公司，提供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業務，及相關的諮詢服務、代理和再保險業務。平安保險代理與平安健康保險已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且熟悉其產品組合。本集團認為，根據保險代理合作協議（經2025年保險代理合作補充協議修訂）與平安健康保險開展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擴大客戶群持續把握新商機，增強提供多元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綜合金融業務。

定價政策

根據保險產品的不同類型，代理費將按平安健康保險實際收取的所分銷保險產品保費之一定比例（投保後第一年內主要介乎20%與34%之間）計算，且根據保險產品的不同類型，代理服務費率可能會根據平安健康保險於有關保險投保後數年內收取的保費進行調整。本公司在釐定各類保險產品的代理費時，參考了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保險產品所收取的代理費標準，以及平安健康保險為獨立第三方設定的歷史費率標準。本公司認為，上述採納的定價方法可確保保險代理合作協議（經2025年保險代理合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價格及條款。代理費應通過銀行轉賬按月支付。

歷史金額

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安健康保險就上述服務向平安保險代理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安健康保險將向平安保險代理支付的代理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該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歷史交易金額，(ii)參照平安保險代理所銷售保險產品數量，保險代理合作協議項下預期的服務需求，及(iii)擬分銷保險產品的預估應收保費。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的內部負責部門定期監察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
-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定價政策；
- (d)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e) 考慮到本集團將支付予關連人士的費用或關連人士將支付予本集團的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可得市價（倘適用），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關連交易的充分資料，並妥善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所進行的交易定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意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棄權的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認為，保險代理合作協議（經2025年保險代理合作協議修訂）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謝永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及郭世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總經理助理兼首席風險官)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保險代理合作協議(經2025年保險代理合作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上述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上述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平安保險透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平安健康保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平安保險代理成為本公司子公司之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保險代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險代理合作協議(經2025年保險代理合作補充協議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和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平安保險代理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保險產品分銷及銷售代理業務。

平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並自200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平安保險為一家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平安健康保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75.01%的股權。其主要提供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業務,及相關的諮詢服務、代理和再保險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科技術」	指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間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交所（紐交所股票代碼：L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保險代理合作協議」	指	平安保險代理與平安健康保險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合作協議（分別經日期為2024年9月1日及2024年12月2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健康保險」	指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其75.01%的股權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平安保險代理」	指	平安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5年保險代理合作補充協議」	指	平安保險代理與平安健康保險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5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爽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